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

民國113年10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130316698號令修正
民國113年12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隊	長	警	正			一			
副	隊	長	警	正		一			
組	長	警	正			二			
警	務	員	警	佐至警正		二			
分	隊	長	警	佐至警正		二			
巡	官	警	佐至警正			一			
偵	查	員	警	佐至警正		一			
小	隊	長	警	佐至警正		六			
警	務	佐	警	佐至警正		一			
偵	查	佐	警	佐至警正		二			
警	員	警	佐			四十七	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書	記	委	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人	事	管	理	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會	計	員	委	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合計						七十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

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